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00131960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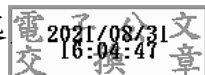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以下、室外300人以下，如超過上述人數之活動，學校評估有辦理必要性，應於活動前7日檢附「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」及「防疫應變計畫」函報本市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0/08/31 17:32



1100003443

有附件